

控期间发行销售工作。适当延长彩票市场春节休市时间，布置各地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发行销售工作，与有关部门联合降低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提高代销费比例，帮助代销者渡过疫情难关。二是有序退市高频快开彩票游戏，调整单场竞猜游戏规则，降低游戏博弈性。停销福利彩票视频型游戏，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防止非理性投注行为导致社会问题。三是支持上市销售博弈性小、沉迷性低、娱乐性强的绿色彩票游戏。适当调整乐透型游戏、基诺型游戏规则，继续支持即开型彩票上市销售新游戏，促进国家彩票事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严格彩票资金管理。研究修订《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管理，开展“十三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密切跟踪彩票销量情况，科学测算彩票公益金筹集规模，深入研究“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收支规划。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2019年全国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告等。

(三)加强彩票市场监管。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财政部牵头，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体育总局等部门参与的彩票监管工作组，指导各地财政部门比照中央模式牵头成立地方彩票监管工作组，印发工作方案，提出任务举措，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发现、核查、处置机制，组织多方力量开展全国彩票市场摸排核查，研究处理2000余个违规代销者和5000余个违规网站，着力解决部分地区彩票销售机构通过手机客户端联结互联网售彩等历史遗留问题。研究完善彩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彩票监管长效机制。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

财政法治

2020年，财政部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要求，依法履行财政职能，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完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健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不断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财政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财政法治建设更加有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财政部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及时传达学习，在学深悟透弄通上下功夫。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出的11个方面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

(二)强化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财政部党组坚持将财

政法治建设工作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多次召开党组会、部长办公会研究部署财政改革与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以及立法计划、法律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草案、文件清理等财政法治专项工作。坚决执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决策部署，逐项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要点涉及财政部任务分工，制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从财政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保障等3个方面进行系统谋划，明确2020年到2035年各阶段目标。

(三)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财政部党组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党组书记、部长刘昆担任全国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2020年12月，刘昆主持召开全国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2020年全国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审议通过《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等重要法治文件，对进一步发挥财政法治建设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提出要求，作出部署。

二、统筹科学立法，现代财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稳步推进税收立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于2020年8月11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截至2020年底，土地增值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等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进行立法审查，印花税法送审稿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由财政部牵头起草的税法均已形成送审稿上报国务院。

(二)形成合力，财政重点领域立法取得新成绩。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于2020年8月3日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经2020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金库条例部分条款的修改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施行。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计法修订草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条例草案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修订草案正在修改完善。

(三)积极主动推进工作，出台多部财政规章。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提升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法律层级；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为推广电子票据的使用提供法律依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已上报国务院。

(四)加强协调配合，协助推动有关部门相关领域立法。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防范金融风险，配合起草期货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修订渔业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加强国防军事安全，配合制定修订武装警察法、海警法、国防法、兵役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

一系列国防军事法律草案；依法加强疫情防控，推动修订传染病防治法、医师法、动物防疫法等；保障民生和粮食安全，配合制定反食品浪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配合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

三、依法履行职责，财政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加明显

(一)坚持依法防疫，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财政部门坚持生命至上，依法防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加强应对疫情财税政策保障，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加强科研攻关特别是药物和疫苗研发等方面，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的财税政策。大力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水平。

(二)加强宏观谋划，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健全直达资金监督控制制度，加快直达资金预算下达，6月底前将具备条件的资金全部下达地方。全力做好抗疫特别国债发行工作，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于7月30日前顺利发行。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建设一批专项债券重大项目，积极发挥债券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加大政策对冲，促进经济企稳回升。一方面，及时出台规模性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推动融资担保费率持续下降。另一方面，持续强化对稳就业的政策支持，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支持“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科研助理岗位开发等计划，推动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化失业保险稳岗位、促就业功能作用，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

(四)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为有效对冲地方减收增支影响，保证地方财政支出水平不降低，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财力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弥补县级“三保”支出缺口。进一步完善县级工资发放监测预警机制，督促地方防范支付风险。指导地方完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规模只增不减，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出台公共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方案。研究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财税政策，优化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完善资源税法相关配套措施。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制定出台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初步建立起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规范推进PPP工作。深入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加强会计审计监管，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强化会计人才培养和资格评价，加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支持国家会计学院、财政科研和财经智库建设。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财政运行更加高效

(一)深入实施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持续精简审批事项。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落实取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及时更新公布《财政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二是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相关任务。将在自贸试验区取得良好试点效果的4项涉企改革事项向全国推开，同时研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三是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财政部已取消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四是做好上海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等事项纳入试点，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及综合监管制度，允许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二)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一是作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单位，配合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规则与工作标准，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开展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行动。对财政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经全面清理，现行财政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三)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融入制度建设。在修订《财政部立法工作规则》过程中，强化对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规章的公平竞争审查。在修订《财政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时，明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格落实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证明事项设定等要求。二是组织全面清理财政部涉及营商环境的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经清理，没有发现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强化制约监督，行政权力行使更加规范

(一)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围绕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工作目标，树牢内控理念，强化风险防控，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工作实效。以严格内控管理促制度执行和治理效能提升，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财政改革发展，把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要求贯彻到财政工作中，修订了《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明确防控措施，提高内控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依法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手机APP、财政部文告、新闻媒体等，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中央财政预决算、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六保”任务、支持脱贫攻坚、减税降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地方